

#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22〕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悦融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益康北大道环城路九支路39号303室,403室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兴国县妇幼保健院采购新院儿童保健科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违法事实

经调查，根据兴国县公安局2022年9月移送该项目的串通投标线索，投标人王某对该项目的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自愿认罪认罚，认定江西悦融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西丰奥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属实。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参与投标本项目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  
款计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整（¥17529元）。

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罚款缴至

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账号：151020702902645553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并将缴款证明报送兴国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逾期不缴  
纳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0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  
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

抄送：兴国公安局、兴国县妇幼保健院。

兴国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1日印发

